

## 前7个月我国对外非金融类直接投资4065.2亿元

■本报记者 刘萌

“2021年1月份至7月份,我国对外非金融类直接投资4065.2亿元人民币,同比下降4%(折合628.1亿美元,同比增长4.2%)。”商务部新闻发言人高峰8月19日在商务部例行发布会上如是说。

高峰介绍,今年前7个月,我国对外投资合作主要呈现以下特点:一是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投资保持增长,承包工程市场稳定。1月份-7月份,我国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非金融类直接投资112.9亿美元,同比增长9.9%,占同期总额的18%,较上年同期上升1个百分点。二是多个领域对外投资持续增长,地方企业继续发挥主力作用。三是对外承包工程新签合同领域相对集中,大项目数量增多。

财政部专家库专家、360政企安全集团投资总监唐川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从前7个月的数据来看,我国对外投资整体格局从以往单纯的传统行业、传统基础设施投资,逐步向新兴产业、新基建领域扩展,同时亦带动更多国家推进了产业发展模式优化以及新型城镇化的进程。

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经济研究部副部长刘向东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今年前7个月我国对外投资和对外承包工程以美元计价保持增长态势,呈现出较强的韧性和稳定性,特别是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投资增长较快,体现出我国在推进共建“一带一路”建设方面的不懈努力。同时,地方企业在对外投资发展中成为主力军,特别是长江经济带相关省市企业对外投资稳步增长,而投资的领域集中在

今年前7个月

我国对外非金融类直接投资  
4065.2亿元人民币  
同比下降4%  
(折合628.1亿美元,同比增长4.2%)

我国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  
非金融类直接投资112.9亿美元  
同比增长9.9%  
占同期总额的18%  
较上年同期上升1个百分点



王琳/制图

交通、电力等基础设施领域,反映了海外基础设施投资需求仍然旺盛。

唐川表示,我国对外投资区域还将进一步聚焦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并且以更长期效益的投资为侧重点,与此同时,以地方主体、地方企业甚至民营企业为主导的投资正在增量,由此亦可看出,我国全球化的进程仍在坚定不移地推进着,且更具章法。预计三

季度、四季度,我国海外投资的业务洽谈量将会持续上升。反映到数据上,在全行业直接投资增量上行的基础上,预计我国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非金融类直接投资或将持续上升。

刘向东认为,下一步对外投资相关工作仍需要稳妥推进,不宜冒进,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可抱团出海加大对投资力度,同时可尝试采取第三方市场

合作等方式规避海外各类风险。

在唐川看来,国内各单位在对外投资的过程中要提前考虑到政治风险、市场风险,提前配备好律师团队,并对可能到来的风险有所准备,配以合理的保障机制,这样才能让对外投资的项目运作得更为顺利,进而令其对被投资国的经济、社会 and 人民生活发挥出应有作用。

## 减税降费政策叠加效应显现 激发小微企业发展活力

■本报记者 包兴安

今年以来,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覆盖面再扩大,切实减轻了企业负担。

8月18日,受国务院委托,财政部副部长许宏才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今年以来预算执行情况时表示,继续落实落细各项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的减税降费政策,跟踪监测政策实施效果,督促地方依法依规组织收入,使市场主体切实享受到政策红利。

近年来,我国高度重视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发展,持续加大减税降费力度,助力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降低经营成本、缓解融资难题。7月29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税费优惠政策指引》,从减免税费负担、推动普惠金融发展、重点群体创业税收优惠三个方面,梳理汇集了27项针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税费优惠政策内容。

北京师范大学政府管理研究院副院长、产业经济研究中心主任宋向清对

《证券日报》记者表示,近年来,我国推出一系列针对小微企业的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大力支持小微企业市场主体轻装上阵。目前来看,减税降费政策的叠加效应逐渐显现,在为更多小微企业减轻税负的同时,也让市场活力得到进一步释放。

据了解,针对小微企业,我国今年出台了两项减税新举措:从1月1日起,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到100万元的部分,在现行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所得税;从4月1日起,将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起征点从月销售额10万元提高至15万元。

从近期部分地方税务局公布的最新减税降费数据可以看出,小微企业切实享受到了税收红利。在河北省,上半年有31.59万户小微企业享受到这一优惠政策,户数比去年同期增加8.06万户,增幅约为34%,所有的盈利企业100%享受了该优惠政策;减税金额共计66.84亿元,同比增加31.45亿元,增幅为88.86%。上半年,河北省共有4.89万户

(次)个体工商户减免个人所得税7457.61万元;在四川省,上半年实现小微企业税费减免452.4亿元,累计办理出口退税64.4亿元;在湖南省,上半年,20余万户个体工商户享受复工复产税收优惠政策,新增减税近25亿元。7万余户小微企业享受企业所得税再减半优惠,减税企业所得税2.53亿元。3万余户个体工商户享受经营所得减半征收,减免个人所得税0.93亿元。

巨丰投顾投资顾问总监郭一鸣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去年的减税降费政策更多的是力争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能够生存下来,今年的减税降费政策则是让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恢复“元气”,提升活跃度。通过减税降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得到政策帮扶,稳定了就业,同时也巩固了经济恢复基础。

“得益于国家税收优惠政策扶持,小微企业经营资金周转余地更大,周转速度更快,周转效率更高,正在将生产和经营推向更加广阔的市场舞台。”宋向清表示。

对于如何落实落细各项减税降费政策,宋向清建议,各级税务机关努力构建政策学习、精准传导、落实评价、反馈完善的闭环式政策落实机制,将申报数据统计、报表分析等工作事项纳入督导事项表,明确责任人和落实时限,确保各个事项落地落实。实现“小微企业发展到哪里,税收服务的触角就延伸到哪里”的政务服务新愿景。窗口单位的工作重点是在增进办税便利上下功夫,通过设立小微企业办税专员制度、建立投诉应诉快速响应机制、开展服务需求专项调查业务、细致入微地发挥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作用等措施,充实和完善针对性的便利化服务措施,从而达到精细化精准化服务小微企业市场主体的目的。

展望未来有何财税支持政策时,郭一鸣表示,一方面,继续落实和优化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等的减税政策;另一方面,继续加大支持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等的普惠金融力度;此外,继续探索减轻企业负担以及稳定就业的相关措施。

## 直播带“祸”乱象丛生 监管重拳出击在行动

■本报记者 昌校宇 见习记者 杨洁

在“万物皆可播”的直播带货热潮下,行业却也隐现“AB面”:主播花式带货、消费者却“吐槽”不断。“网红”产品到货后变“雷货”“购物前商家过分热情,申请售后却答不理”“剁手一时爽,维权不敢想”……广大直播购物粉丝们,似乎只能把糟糕的购物体验编成段子,一吐为快。

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的专家认为,近年来,直播营销行业迅速崛起,其背后乱象也日渐浮出水面,一些直播平台 and 主播团队只顾眼前利益,动“歪脑筋”、打“擦边球”的种种行径,引发了消费者强烈不满。但物极必反,从近期监管部门的行动看,直播营销正迎来强监管。

监管利刃出鞘

直播违规行为或无处遁形

8月18日,商务部办公厅就《直播电子商务平台管理与服务规范》行业标准公开征求意见。其中,在直播营销管理和售后服务方面明确,当直播主体存在虚假宣传、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伪造产品的产地或冒用他人厂名厂址、假冒商标专利等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为时,应采取必要措施维护消费者权益,并对直播主体实施相应的处罚。

事实上,监管部门今年以来对网络直播营销的合规性高度重视。此前,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公安部、商务部等七部门联合发布《网络直播营销管理办法(试行)》,对直播间运营者和直播营销人员的直播营销行为划出八

条红线。

“监管多次出手,对直播营销进行规范,释放出不断加强对直播营销行为进行监管和规范”的信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朱奕奕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监管层在规范直播销售的商品和服务,提升直播主体资质与门槛的同时,也促进了直播营销行业更加健康、可持续的发展。

直播乱象丛生

违规主播领20万元罚单

治国常,而利民为本。有关部门适时亮利剑、出重拳,契合消费者期盼。

《证券日报》记者在某消费者服务平台输入“直播带货”后,1302条投诉映入眼帘,其中涉及商家虚假宣传、直播售假、平台事后不作为等多个方面。

一位在该平台投诉的消费者表示,他在某视频直播平台上,于一家评分等级为四星的美妆店购买了某品牌洗发水,商家在直播时承诺为正品,假一赔三。但他收到货后通过官方验证该款洗发水为假货,申请退货却被商家驳回。对此,他在投诉平台表达了诉求:“希望商家按承诺退一赔三,并且由直播平台封禁涉事商家账号,加大监管力度,立即整治直播带货环境”。

除了售假,因主播团队把把关不严导致主播方、消费者齐被“忽悠”的现象也有时有发生。今年读研二的赵浩(化名)告诉记者,喜欢潮牌的他看到某知名主播在某购物平台直播间售卖一款国潮与国外潮牌联名合作的商品,“因价格十分令人心动,加上对该主播的信任,我毫不犹豫就购买了,结果事后网络上曝

光该产品联名的并非国外潮牌正主,而是与之同名的山寨品牌”。

不过,关于该平台的售后处理方式,赵浩表示比较满意,“主播团队对此进行了道歉,商家也对购买该商品的消费者进行全额退款,且商品无需消费者寄回。希望今后每个主播的选品团队都对商品质量严格把关,不要辜负了消费者的信任,更不要让直播带货毁了电商的名、砸了实体店的牌”。

《证券日报》记者注意到,年内已有直播平台 and 主播因发布虚假“战报”被监管部门处罚。天眼查App显示,近日,快手磁力聚星关联公司北京晨钟科技有限公司新增行政处罚,处罚事由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第一款,主要违法事实为:快手主播在快手平台开展“寺庙专场”直播售卖活动,当事人在快手卖货助手发布战报称,中场成交额破亿元,实际该场直播销售金额实为912万余元,严重夸大了直播销售业绩,客观上误导了公众。而其因此受到了罚款20万元的处罚。

苏宁金融研究院高级研究员付一夫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虽然直播营销在促消费方面展现出来的巨大能量已得到各方的充分认可,但一系列问题也随之暴露,这不仅会扰乱市场秩序,滋生不正当竞争的风气,还容易构成欺诈,导致商家和消费者权益受损。而销量、评论造假会降低消费者对主播、商家乃至直播平台的信任,久而久之会严重阻碍直播电商的健康发展。此外还有消费者反映,商品拿到手之后的质量并不过关,售后服务也不理想。因此,确实需要有关部门加强监管力度、提高违法成本,助力直

播营销行业健康发展。

专家支招

畅通消费者投诉渠道

对于直播市场层出不穷的问题,朱奕奕表示,需要完善立法,明确违规行为,加强对违规行为的监管和打击,畅通消费者投诉渠道。从消费者自身而言,应选择具有相关资质的正规平台和主播,理性消费,如果遭遇损失和纠纷,也应理性维权,通过合法有效的渠道反映情况、寻求救济、维护自身权益。

付一夫建议,有关部门应当强化对直播平台的监督,及时发现虚假宣传行为,并督促行业主体真正落实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切实增强守法合规的自觉性;同时畅通投诉渠道,简化处理流程,降低消费者维权成本。消协组织需要充分运用消费公益诉讼和媒体宣传,帮助广大消费者维权,倒逼带货主播的自我形象约束。电商平台则要约束主播,规范自身平台支付和订单跟踪系统,借助实名认证、内容审核、信用等级管理、黑名单等手段,建立起完备的售后机制,同时还要加强商品质量把控等。

朱奕奕认为,考虑到直播电商的违法违规行为存在难监测的情况,应创新对直播电商进行监管的方式,充分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信息技术,对违法违规行为及内容予以抓取、取证和处理。此外,应通过立法明确并提高对电商直播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严格落实违法责任。同时,还应完善直播电商的行业自治,制定行业规范和惩戒规则,通过多层次、多领域的部门协作,强化、规范、促进对直播电商的监管。

独具慧眼

## 债市迎来高质量发展新时代

■安宁

作为世界第二大债券市场,中国债券市场正经历着从“量”的扩张到“质”的提升,迎来高质量发展新时代。

近日,人民银行、发展改革委、证监会等六部门联合发布《关于推动公司债券市场改革开放高质量发展指导意见》(下称《意见》),从完善法制、提升信息披露有效性、强化信用评级机构监管、推进多层次市场建设等多个方面,推动公司债券市场改革开放和高质量发展,这不仅对公司信用类债券市场发展提出了更高要求,更是推动中国债券市场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

当前,中国债券市场在世界债券市场中占据越来越重要的地位,从债券存量来看,目前我国总债券市场存量规模位居世界第二位。数据显示,截至2020年末,中国债券市场存量债券已超过114万亿元,同比增长17.5%。

作为企业直接融资的重要渠道,近年来,公司信用类债券市场发展迅速,市场参与主体和产品不断丰富,发行量也大幅提升,2018年-2019年分别为7.3万亿元、9.7万亿元、14.2万亿元。

截至2020年底,我国公司信用类债券存量规模逾38万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市场发行人主体覆盖国民经济各类行业和所有制类型。发债融资成为企业仅次于贷款的第二大融资渠道,在支持实体经济

发展、确保货币政策有效传导和金融资产有效配置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业界认为,此次发布的《意见》,对债市发展“质”的提升至关重要。例如,在推动完善债券市场法制方面,《意见》要求,按照分类趋同的原则,逐步统一公司信用类债券发行交易、信息披露、信用评级、投资者适当性、风险管理等各类制度和执行标准。加强市场监管,健全统一执法机制,强化对市场主体的行为监管,严厉打击各类侵害投资者利益、破坏市场秩序的违法违规行为。

法律基础更加扎实,市场各项基本制度依法统一,市场各方协同配合形成合力,通过行政法和自律管理的有机结合,通过统一市场标准加强债券市场统一互联,提升债券违约处置效率和投资人保护力度,有效维护市场秩序。

在强化信用评级机构监管方面,《意见》要求,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债券市场等同时开展信用评级业务的信用评级机构应当统一评级标准,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和审慎的原则,充分揭示受评对象的信用风险,并保持评级结果的一致性和可比性。这将进一步强化信用评级机构监管,助推信用评级行业规范发展,提升信用评级质量。

由此来看,《意见》的发布实施不仅明确了公司信用类债券未来的发展方向与改革路径,而且,对于推动债券市场互联互通、统一监管都具有重要意义。

透视·国资新动态

## 国资委:推动央企把科技创新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

■本报记者 杜雨萌

近日,国资委党委召开扩大会议,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7月30日召开的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上重要讲话精神,分析总结当前中央企业经济运行情况,研究部署下一阶段重点工作。

会议指出,今年以来,中央企业保持了稳中向好、稳中向好态势。数据显示,1月份至7月份,央企净利润达1.2万亿元,同比增长112.4%,两年平均增长21.3%,营业收入20万亿元,同比增长27.4%,两年平均增长8.8%,重点行业经营指标稳中向好,企业运行质量持续改善,研发费用投入强度、营收利润率、全员劳动生产率持续增长,资产负债率同比下降,税收贡献不断提升,为国家经济持续健康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也为完成全年目标任务奠定了坚实基础。

“前7个月央企营业收入与净利润双双实现较快增长,并且净利润增速明显快于营业收入增速,表明企业发展质量进一步提升。行业经营高质量发展要求得到很好落实。”中国企业联合会研究部研究员刘兴国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随着央企研发投入的持续增加,必将带来央企研发实力的增强,进而在未来有更多的创新成果不断涌现,从而推动央企形成新的强大竞争优势,实现更快更好发展。

本次会议强调,要按照中央政治局会议各项部署要求,扎实做好下一阶段国资国企改革工作。要统筹推进国资央企疫情防控和经济运行工作,推动中央企业提质增效升级,加强对国内外经济形势及重点行业运行趋势的分析研判,按照跨周期调节要求,统筹谋划经营发展工作,防止大起大落,确保实现“两利四率”目标。

要把科技创新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推动中央企业主动融入国家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创新体系,针对工业母机、高端芯片、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等加强核心技术攻关,努力打造原创技术“策源地”,肩负起产业链“链主”责任,开展补链强链专项行动,加强上下游产业协同,积极带动中小微企业发展。要以实施国企改革三年行动为重要抓手,指导推动中央企业在推进三项制度改革、深化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试点、推进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等

方面发力攻坚,确保今年年底完成三年任务的70%。要积极推进国有资本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聚焦战略性新兴产业适时组建新的中央企业集团。要统筹有序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明确中央企业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的路径方式,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推广应用减污降碳技术,深入推进绿色发展。

刘兴国坦言,目前我国在不少领域还存在“卡脖子”问题。既有技术的“卡脖子”,也有产品的“卡脖子”;既有原材料的“卡脖子”,也有零部件的“卡脖子”;既有工艺及软件的“卡脖子”,也有产业链供应链的“卡脖子”。因此,为推动国内产业的高质量发展,必须要加快破解“卡脖子”难题,尤其是要着重突破解决产业链、供应链的“卡脖子”问题。总的来说,央企体量规模大,资金实力雄厚,技术基础较好,而且在产业链、供应链中处于相对更为重要的位置,既有能力也有实力在产业链供应链发展中发挥更为重要的作用。所以,央企要主动担当起产业链补链强链的责任,积极落实产业链补链强链专项行动。要做好产业链供应链梳理,全面把握产业链供应链断点与弱项之所在,制定可行解决方案,集中企业资源着力开展技术攻关,进而支撑和带动全产业链的协同发展。

“中央企业的显著特点就是投资规模大、辐射范围广、带动作用强,因此,央企应该着力推动上下游、产供销的有效衔接,解决产业链短板,带动中小企业共同发展。”中国国企改革与发展研究会研究员吴刚对《证券日报》记者分析称,国有资本除了布局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外,还要适当兼顾对全产业链的影响和控制,尤其要把产业链关键环节留在国内。

此外,会议还要求,要统筹发展和安全,强化底线思维,指导推动中央企业建立健全生产、经营等各类风险防范处置长效机制,坚持做到风险早发现、早预警、早处置。国资委将进一步加强对中央企业金融业务监管,严控企业永续债规模,加强融资担保管理,严肃财经纪律,指导企业遵循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做好金融风险防控工作,制定行业规范和惩戒规则,通过多领域、多领域的部门协作,强化、规范、促进对直播电商的监管。